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09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蔡鎮球



(簽章)

總經理：陳萬祥



(簽章)

總稽核：陳謹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黃福基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計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國內、外股權商品投資業務，未建立相關選股作業程序及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評估作業，有未確實執行情形。	已列入內部控制作業中，並留存相關紀錄，另落實各項評估作業，交由權責主管與部門主管簽章後歸檔。	已改善
辦理股權商品投資業務，有未顧及利益衝突之防範及未將投資中國地區之基金部位計入國家風險控管中。	已修訂交易人員行為規範要點，納入管控機制，另於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納入投資成份屬於單一中國境內之基金，以掌握投資暴險狀況。	已改善
辦理國內股票投資作業，公司交易作業表單設計未周延；對初級市場已簽訂認購承諾書預計買入而尚未交割之金融債部位，有未即時納入發行人信用限額控管之情事；公司未對公告為警示股票等高風險個股研訂妥適之投資控管規範；辦理國內外股票停損作業，公司停損作業執行欠妥。	已依規定進行下單，並執行差異分析覆核作業；將該作業流程納入風險控管之作業程序中，並每月確認當月債券承諾交易資訊；未來將於交易前確實注意個股是否有列入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並註明於呈核單上；簽具損失控管報告後，若後續處理與原擬訂停損策略不符時，將簽報至總經理。	已改善
辦理中華郵政代理投保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作業，有未建立要保人續保意願之確認方式，或未取具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明文件。	完成補齊各項要保文件，並訂定「住宅火險轉檔作業」之各項控制要點，以確認作業符合規定。	已改善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直接業務續保作業，未以直接業務之費率出單，致有多計收保險費情事；辦理空白保險證之控管，有控管未落實之情事。	已完成退費作業，並建立系統提示功能，未來將主動聯繫辦理退費事宜；作業已改採強制保險證電子投保輔助系統及認證平台，以落實管控作業。	已改善
辦理中小保額商業火災保險續保作業，有前後年度以不同建築等級費率計算及有對應列為核保技術調整加費附加條款，未納入費率評估之情事。	承保出單作業系統皆已設置檢核之機制，以確認費率計算符合規定，另採用新版工作底稿版本，將自動計算應予加費之額度。	已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計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形式審查拒賠案件通知作業，有寄發保戶之信函內容未敘明拒賠案件依據之法令或契約條款；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交易之監控作業，關於可疑交易監控系統有未能有效篩檢及確認，另未建立保費繳款來源之查證機制。	形式審查拒賠通知函內容已敘明依據之契約條款，並已建立相關拒賠通知信函發送覆核程序；已實施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修訂相關辦法，以落實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交易之相關作業。	已改善
源碼檢測作業細則對風險等級弱點未明確定義、未建立相關弱點等級對應表；另對外服務應用系統未全面清查或檢測使用者帳號、權限。	已增訂低風險弱點定義並建立等級對應表；另對外服務應用系統已完成使用者帳號及權限之全面清查作業。	已改善
辦理防火牆規則檢視作業，規範內容尚未包括定期全面檢視重點原則、檢視規範不完整；又辦理電子郵件對外傳輸之資料未建立過濾阻擋或控管機制、過濾偵測條件欠嚴謹。	修訂防火牆規則檢視作業規範，內容包含檢視範圍及重點，資料外洩防護系統已更新並設定周全之偵測條件；另員工以瀏覽器閱讀電子郵件之控管機制，目前建構中。	預計 109. 6. 30 完成改善